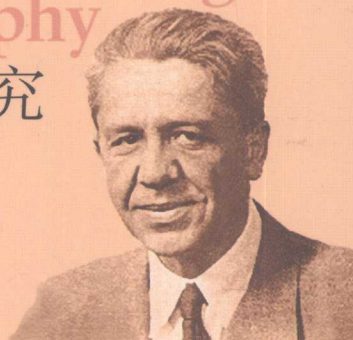


[奥] 阿尔弗雷德·许茨 著

Alfred Schütz
Studies in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现象学哲学研究

霍桂桓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奥] 阿尔弗雷德·许茨 著

Alfred Schütz
Studies in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现象学哲学研究

霍桂桓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象学哲学研究/ (奥) 许茨著; 霍桂桓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308 - 10187 - 5

I. ①现… II. ①许…②霍… III. ①现象学 - 研究
IV. ①B81 - 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4937 号

现象学哲学研究

[奥] 阿尔弗雷德·许茨 著 霍桂桓 译

责任编辑 王志毅

文字编辑 张兴文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640mm × 96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46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8 - 10187 - 5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编者按

vii

包含在这作为《论文集》的第三卷，也是最后一卷的《现象学哲学研究》中的诸篇论文，最初发表于1953—1958年之间，唯一的例外是“从现象学角度来解释的威廉·詹姆斯的思想流概念”，该文发表于1941年。

我希望对H. L.凡·布雷达(H. L. Van Breda)、鲁道夫·伯姆(Rudolf Böhme)、阿维德·布罗德森(Avid Brodersen)、多里昂·凯恩斯(Dorion Cairns)、阿瑟·戈达德(Arthur Goddard)、阿伦·古尔维奇(Aron Gurwitsch)、罗伯特·乔丹(Robert Jordan)、弗里德里克·克斯滕(Frederick Kersten)、托马斯·勒克曼(Thomas Luckmann)、莫里斯和洛伊斯·纳坦森(Maurice and Lois Natanson)，以及雅克·塔米尼奥(Jacques Taminiaux)表示深切的感激和诚挚的谢意，他们都在准备这三卷《论文集》的过程中提供过帮助——假如没有这些宝贵的支持和合作，这个任务或许永远都不可能完成。

本卷收录的论文当初以下列的方式发表：“从现象学角度来解释的威廉·詹姆斯的思想流概念”(William James's Concept of the Stream of Thought Phenomenologically Interpreted)，原载于《哲学和现象学研究》(*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以下简称PPR)，第I卷，1941年6月；“论埃德蒙德·胡塞尔的《观念》第二卷”(Edmund Husserl's Ideas, Volume II)，原载于PPR，第XIII卷，1953年3月；“现象学与社会科学的奠基过程(论埃德蒙德·胡

塞尔的《观念》第三卷)” [Phenomenology and the Foundation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deas, Volume III by Edmund Husserl)], 原载于PPR, 第 XIII 卷, 1953 年 6 月; “论胡塞尔的先验主体间性问题” (The Problem of Transcendental Intersubjectivity in Husserl), 当初是以德文的形式 (Das Problem der transzendentalen Intersubjektivität bei Husserl) 刊登在《哲学展望》 (Philosophische Rundschau) 上, 第 V 卷, 1957 年 [编者按: 这篇德文文章并没有包含欧根·芬克的讨论和阿尔弗雷德·许茨所作的回应; 不过, 由莫里斯·德·冈迪拉克 (Maurice de Gandillac) 翻译的该文的法文版, 即

viii Le Problème de l’intersubjectivité transcendentale chez Husserl, 却包含了这次讨论, 以及其他一些评论者的评论, 该文载《胡塞尔》 (Husserl, Cahiers de Royaumont, Philosophie No. III, Paris: Les Éditions de Minuit, 1959)]; “胡塞尔后期哲学中的类型和直观本质” (Type and Eidos in Husserl’s Late Philosophy), 原载于PPR, 第 XX 卷, 1959 年 12 月; “论马克斯·舍勒的哲学” (Max Scheler’s Philosophy), 以法文译本的形式原载于由莫里斯·梅洛-庞蒂编辑的《著名哲学家》 (Philosophes célèbres, Paris: Lucien Mazenod, 1956); “论马克斯·舍勒的认识论和伦理学” (Max Scheler’s Epistemology and Ethics), 原载于《形而上学评论》 (Review of Metaphysics), 第 XI 卷, 1957 年 12 月和 1958 年 3 月 [编者按: 作者当初打算当作本文的一个部分来撰写的, 论述“舍勒对康德哲学的批判” (Scheler’s Criticism of Kant’s Philosophy) 的第四部分, 也已经补充进来了]; “生活世界的某些结构” (Some Structures of the Life-World) 由阿伦·古尔维奇译自德文, 在这里是首次公开发表; 由古尔维奇教授撰写的“引论”当初的题目是“作为社会实在的常识世界——论阿尔弗雷德·许茨” (The Common-Sense World as Social Reality – A Discourse on Alfred Schütz), 原载于《社会研究》 (Social Research), 第 XXIX 卷, 1962 年春季号。承蒙这些杂志和书籍的编辑者和出版者们惠允我们重新出版这些文章, 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 我希望向为本书准备索引的莱斯特·恩布里 (Lester

Embree) 先生, 以及为本书的出版提供过帮助并积极合作的, 马丁努斯·尼伊哈夫出版社 (Martinus Nijhoff) 的 G. H. 普里姆 (Priem) 先生, 表示特别的感谢。

伊尔丝·许茨 (Ilse Schütz)

前 言

ix

阿尔弗雷德·许茨为了阐明社会科学的奠基过程而倾注了毕生的精力。他对相关问题进行的第一次系统表述，包含在《社会世界的意义建构：理解的社会学引论》（*Der sinnhafte Aufbau der sozialen Welt, eine Einleitung in die verstehende Soziologie*）这部著作中，人们现在已经可以看到该书未经修改的德文第二版，其英译本也在准备出版的过程中。^①自从这部著作于1932年面世以来，阿尔弗雷德·许茨一直都在尽心竭力地探讨和研究与他早期的学术努力相联系的问题。这些研究最初以一系列论文和专论的形式出版，时间跨度几乎长达20年；这些论文都收录到《论文集》（*Collected Papers*）中，本书即是该《论文集》的第三卷，也是最后一卷。^②就作者从不断变化的视角出发表达的理论观念和问题都具有的共同核心而言，这些研究构成了某种具有同一性的整体。这三卷《论文集》和《社会世界的意义建构》共同表现出一种具有全面性和系统连贯的，把日常生活世界当

① 这部著作的英译本第一版已于1967年由美国的西北大学出版社（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出版，书名定为《社会世界的现象学》（*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我按照德文版并参照英译本翻译的中文版已经译毕，正在校订过程中，不久即会奉献给国内读者。——中译者注

② 实际上，许茨的《论文集》后来又出版了第四卷，即由赫尔穆特·瓦格纳（Helmut Wagner）、乔治·普塞萨斯（George Psathas）和弗雷德·克斯滕（Fred Kersten）编辑，由荷兰的克鲁沃学术出版公司（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出版的*Collected Papers, Vol. IV*；虽然该书包含的主要是许茨的研究计划和手稿，但对理解其学术思想的形成过程，也具有重要意义。此书中译本也在校译过程中，不久即会奉献给国内读者。——中译者注

作对社会科学来说具有至关键意义的实在来加以研究和论述的理论。

当死神突然降临的时候，阿尔弗雷德·许茨正在准备对他的理论，对他那有关日常生活世界的结构的研究结果进行系统的表述。他去世的时候，包含着他的哲学和社会学思考的最终结果的手稿，尚未完全达到出版的要求。现在，这些手稿正由他以前的学生之一，即托马斯·勒克曼教授，进一步加工成一部著作。该书将首先以《生活世界的结构》（*Die Strukturen der Lebenswelt*）为标题出版德文版，而其英译本也已经列入了出版计划。^①

x

阿尔弗雷德·许茨的哲学和社会学研究正在由他的同事和学生继续进行；他的影响力正在稳定地增加。终其一生，他的研究工作从来都没有像现在这样广为人知并得到广泛的讨论。随着他的著述的每一次出版，其思想的连贯性也表现得越来越明显。在《生活世界的结构》中，读者还会发现阿尔弗雷德·许茨对有关日常生活世界的理论的更加集中的表达。

阿伦·古尔维奇

① 该书德文版于1984年由德国著名的苏尔卡姆普出版社（Suhrkamp）出版，同名英译本则分别于1972、1989年由美国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目前，笔者正在进一步校译这部两卷本著作，不久即会奉献给国内读者。——中译者注

引 论

阿伦·古尔维奇

我希望通过本文集中论述一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对阿尔弗雷德·许茨的思想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在当代的哲学思想中，尤其是在埃德蒙德·胡塞尔和后来那些或许可以说从属于现象学运动——在“现象学运动”这个术语的宽泛的意义上来说——的著作家的研究中，也拥有中心地位。这些问题涉及常识的世界，涉及像胡塞尔说的 *Lebenswelt*（生活世界）那样的日常生活的世界，也涉及我们有关这种世界的经验。在指出阿尔弗雷德·许茨已经在这个思想领域中作出的各种贡献的同时，我还希望表明，尽管他的观点可能是以相当概略的方式表达出来的，但这种观点却存在于当代哲学思想中。

由于许茨反复提到胡塞尔的诸多著述，那就让我们从简要地回顾胡塞尔对他后来所谓的“自然态度的世界”（*Welt der natürlichen Einstellung*）的特征进行的第一次描述开始吧。^① 胡塞尔用这个术语所表示的，是我们在生活的每一个时刻都能够在其中找到自己的世界，也是我们通过我们的经验严格地按照它呈现给我们的样子来理解

① 参见埃德蒙德·胡塞尔，《观念：纯粹现象学的一般性引论》（*Ideas: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ure Phenomenology*），该书由 W. R. 罗伊斯·吉布森译自德文，London：1931 年，第 27 节及以下部分（此后提到此书用《观念》来表示）。

的世界。这个世界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无限扩展的；它既包含自然的物质事物，也包含文化对象，诸如器具、工具、价值对象等等；在其中，我们不仅遇到动物，而且也遇到作为同伴的人，并且与它们和他们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关系。我们就是在这样的世界中生存、活动，追求我们的目标的。我们总与这个由我们的日常经验组成的世界联系在一起，并且在某种程度上熟悉我们在其中遇到的东西。

有必要强调的是，这样的熟悉就类型和风格而言都与科学知识截然不同，而就现代意义上的科学知识而言，情况尤其如此，而且，它根本不依赖于，或者说不来源于这样的知识。实际上，在其后期的著作中，胡塞尔已经开始用“自然态度的世界”来表示“生活世界”了，他之所以这样做，则是为了把这个按照其本来面目，在不依赖于科学知识并且先于科学知识而存在并呈现给我们的直接经验的世界，与由科学，尤其是与由现代自然科学所建构和详细阐述的宇宙鲜明地对照起来——也就是说，把它与已经数学化了的宇宙，抑或与人们根据有可能进行的数学化来看待的宇宙，鲜明地对照起来。^① 社会科学家，研究社会科学和社会生活的哲学家，显然不会把自然科学已经理想化和数学化的构想（constructs）当作自己的出发点——而毋宁说，他们都会把这个作为社会关系和社会行动的存在场合的常识世界，当作自己的出发点。

胡塞尔和许茨都坚持认为，我们有关生活世界的经验，我们针对生活世界的态度所具有的首要特征之一都是下列事实，即我们都认为这个世界是理所当然的。它的实际存在从来都没有受到过怀疑或者质疑，而且，不论从自然方面还是从社会—文化方面来说，事实都是如此。的确，各种各样的怀疑都有可能出现，也确实出现了，而且，这些怀疑在经验的进程中也往往都得到了消除；事实证明，各种事情都与人们当初所认为的有所不同，这样的情况有可能出现，也确实常常出现。然而，诸如此类的问题、怀疑和纠正过程所涉及的，却从来都是存在于这个世界中的各种细节，尤其是一些世俗的存在物

① 参见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The Hague，1954 年，第 9 节及以下部分，第 33 节及以下部分（此后提到此书用《危机》来表示）；《经验和判断》（*Erfahrung und Urteil*），Prague，1939 年，Hamburg，1954 年，第 10 节。

(mundane existents), 而根本不是这个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的世界本身。无论我们从事的是哪一种活动, 无论我们进行的是实践活动、理论活动抑或其他什么的什么活动, 这些活动都是在生活世界中进行的, 而事实证明, 对生活世界的朴素的承认则是各种活动都不可或缺的一个先决条件。通过作为我们全部精神活动的一般背景或视域, 生活世界表明自身是被我们所接受的, 被当作是理所当然的。换个角度来说, 有关生活世界实际存在的信念——一般说来, 这是一种从未得到过系统表述的信念——伴随着、充斥着, 并且渗透我们全部的精神生活, 因为这种生活就是在由常识性经验构成的世界中发生的, 而且, 它始终都涉及某些特殊的世俗存在物。^① 就各种怀疑过程和质疑过程而言, 这一点也完全适用。由于怀疑所涉及的只不过是存在于生活世界中的特定事物、事物的特性, 或者特殊事件而已, 所以, 除非以这种一般性的, 被人们心照不宣地当作理所当然的事情的, 对于这个世界的实际存在的信念为依据, 否则, 这样的怀疑就根本不可能出现。一般说来, 这种有关这个世界的, 没有受到任何质疑和挑战的确定性, 不仅构成了各种特殊的精神活动的基础, 为这些精神活动提供支持, 而且, 也进入到这些精神活动中去了。

xiii

我们, 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 都不会把生活世界当作某种私人的世界来经验; 与此相反, 我们都认为它是一个公共的世界, 是我们所有人共同拥有的世界——也就是说, 我们都认为它是一个主体间性的 (intersubjective) 世界。^② 我们不仅会像生活世界对我们来说是既定的那样在这个世界中遇到我们的同伴, 而且, 我们还认为下面这一点也是理所当然的, 即这些同伴会像我们一样遇到这同一个世界,

① 参见《观念》, 第30节;《经验和判断》, 第7节。

② 参见《观念》, 第29节;《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Formale und transzendente Logik), Halle, 1929年, 第95节及以下部分;《笛卡尔式的沉思》(Cartesian Meditations), 由多里昂·凯恩斯译自德文版, The Hague, 1960年, 第43节;《危机》, 第166页及以下部分。在其《笛卡尔式的沉思》一书的第五沉思中, 胡塞尔曾经以先验的和构造性的现象学为背景, 系统论述了关于主体间性的理论。许茨则通过后期发表的一篇文章, 即“论胡塞尔的先验主体间性问题”, 对胡塞尔的理论进行了系统的批判性分析, 该文载《哲学展望》(Philosophische Rundschau), Vol. V, 1957年;本书已把该文的英文版收录在内。我在这里只能提到许茨进行的分析, 而要讨论这种分析则很可能会使我们离题太远。

遇到这同一种世俗性的存在。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都会从某种特定的，在某个时刻恰巧拥有的观点出发，来感知这个世界和存在于这个世界中的事物，并且因此根据依赖于这种观点，并且与这种观点相一致而不断变化的一些观点和视角（perspectives），来感知这个世界和其中的事物。不过，尽管存在着这些与表象和呈现的方式有关的差异，我们依然会理所当然地认为，对我们和我们的同伴，乃至更加普遍地对于每一个人（Jedermann）来说，生活世界都是完全相同的。最后，我们还认为理所当然的是，我们的同伴们也以实质上和我们所采用的方式完全相同的方式认为这个世界是理所当然的。正因为存在着这种完全彻底的相互性（reciprocity），所以，我们能够以各种各样的，进行合作所必需的形式，与我们的同伴们一起活动和工作。我们都根据我们所预期的他们的行动方式来确定我们的行动取向，而且，我们也希望他们也会这样做。

xiv

要想完成这种对胡塞尔的理论——被许茨既当作参考点，又当作出发点来使用的——的简要考察，还应当提到“经验的视域性结构”（horizontal^① structure of experience），在这里，我主要考虑的是胡塞尔所谓的“内在视域”。^②任何一种感知所提供的，都不仅仅是它在纯粹经验的意义上所提供的东西。通过任何一种感知，被感知的对象都可以根据人们在感知它的时候所依据的观点，通过某种模式而从某个角度出发，依照某种价值取向表现出来。不过，它的单方面的显现却包含着对其他显现的参照，包含着对——当人们从某种不同的观点出发来看待这个对象的时候——它呈现自身所依据的各种侧面的参照，包含着对人们在当前并未得到实现的各种条件下将会观察到的各种现象的参照，等等。由于经验的视域性结构的存在，任何一种对象，甚至任何一种新颖的对象，才会依据某种预先熟悉状态所具有的视域而显现出来——无论这样的视域多么简略，多么含糊不清，具有何种程度的熟悉性，抑或多么混沌暗淡，情况都是如此。这也就是说，

① 此处的“视域性”的原文是“horizonal”，显然是对“horizontal”的拼写错误或者排印错误，这里按照后者译出，特此说明。——中译者注

② 参见《观念》，第44节；《笛卡尔式的沉思》，第19节及以下部分；《经验和判断》，第8节。

它是根据某种类型性 (typicality), 通过某种由这样的类型性决定的感觉而把自身呈现出来的。^① 除了这些 (数量相当少的) 对于我们来说具有独一无二的特征和价值的存在之外, 我们所遇到并且加以处理的各种对象, 都不是把自身当作个体性的单一事物呈现出来的, 而毋宁说是把自身当作具有某种类型的事物和造物 (creatures) 呈现出来的。我们所感知的, 都不过是一些房屋、树木、动物之类的东西而已。即使我们所感知的某种动物在当下并没有展示某种行为, 我们也希望它们具有或多或少明确的行为类型——比如说, 希望它们具有某种类型性的运动方式。

作为感知性经验的一般特征, 类型化 (typification) 表明了一个非常重要的, 与一般现象学有关的根本性问题, 因为类型化理所当然地处于概念性意识的源头处——即使它本身并不是以发端或者说以萌芽的形式存在的概念化, 情况也依然是如此。从这种一般性的视角来看, 类型化现象需要沿着胡塞尔意义上的构造性现象学的思路作进一步的分析和说明。不过, 许茨并没有沿着这个方向确定其研究工作的取向, 尽管他理所当然也充分意识到了这是一条很可能获得成功的研究思路。他有意地坚持了胡塞尔所谓的“自然态度” (natural attitude) ——也就

xv

二

对于表达许茨有关常识世界就是社会实在的观念^②来说, 类型化

① 参见《经验和判断》, 第 80 节和第 83 节 a。

② 这种表述主要基于许茨发表的下列论文: “现象学和社会科学” (Phenomenology and Social Sciences), “论多重实在” (On Multiple Realities), “选择行动设计” (Choosing Among Projects of Action), “常识和对人类行动的科学解释” (Common Sense and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s of Human Action), “语言, 语言障碍与意识结构” (Language, Language Disturbances, and the Texture of Consciousness), “社会科学中的概念和理论构造” (Concept and Theory Form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符号, 实在和社会” (Symbol, Reality and Society), “胡塞尔对社会科学的重要意义” (Husserl's Importanc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这些论文都通过《论文集第一卷: 社会实在问题》 (Collected Papers I: The Problem of Social Reality) 而得到了重新出版; 关于它们首次出版的杂志的情况, 参见第 xxiv 页 (这里标注的页码是原书页码, 即该书中文译本的边码; 下同。——中译者按)。我只是在这里一次性地指出这些论文, 下面在讨论某一个观念的时候将不再给出详细的出处。

现象很可能能够起到出发点的作用。许茨并没有通过各种一般性的术语来探讨类型化本身，而是探讨和研究它的具体化过程，尤其是探讨和研究具体的类型化过程的变化过程。当我遇到一种动物的时候，我有时候把它当作某种四足动物来感知，有时候把它当作一只狗来感知，有时候则是把它当作一种特殊的狗来感知的。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这种动物都是被当作某种已经类型化了的东西来感知的；它都是通过某种类型性的意义显示出来的。由于所涉及类型的不同，这种动物的某些侧面、某些特色、某些特征便会得到强调并突出表现出来，而其他的侧面、特色和特征则会几乎不受注意地被忽略了。我现在具有的，与这些侧面、特色和特征相对应的旨趣和关联系统，决定了究竟哪一种类型化形式会在某一个既定的时刻处于主导地位，而且，我的旨趣的每一次转变都会导致并且伴随着类型化的改变。

更加重要的是，类型化的具体化过程不仅会由于一个社会与另一个社会的不同而不同，而且，即使在同一个社会中，它也会随着该社会的历史进程而发生变化。诸如工具、器具和各种用具这样的文化对象，都可以为此提供最充分的证明——它们不仅为特定的人们的活动和需要服务，不仅指涉这些活动和需要，而且，这样的活动和需要也同样具有某种类型性。对于一个并不熟悉我们的社会和文明的陌生人来说，我们所使用的，其特有的用法和意义在我们看来都是理所当然的各种事物和用具，都是以某种和我们用来感知它们的方式截然不同的方式显示出来的。反过来说，如果我们进入了一个陌生的社会中，或者发现了某些过去文明的遗留物，那么，我们通常也会在“理解”这些用具的时候感到茫然不解，这是因为我们在开始的时候并不知道它们所特有的意图是什么，或者说，这是因为我们并不知道它们的特有的用法是什么。

而这样一来，我们就开始面对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这个世界的社会本性和社会起源了，而且，无论就这个世界的自然侧面而言，还是就它的文化侧面而论，它始终都是一个处处经过解释的世界。显然，这种解释并不是由我们自己作出的。相反，一直以来它既是由我们的长辈们流传给我们的，也是被我们当作理所当然的东西潜移默化地接受

下来的。我们一直都在接受我们的父母和老师们的教导，他们向我们表明各种事物的意思是什么，应当如何使用它们——也就是说，它们在我们的社会中究竟是如何得到解释和类型化的。我们不仅都是在这种社会—文化世界中出生的，而且，我们也是在这样的世界中成长起来的。由于我们都是这样在我们的世界，在我们的社会中成长起来的，所以，我们都学会了某种语言，而这种语言则既体现了各种相关的解释和类型化，同时也是这些解释和类型化的载体和表达手段。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毕生都在进行的，与我们的长辈和同时代人的交往过程（intercourse），既表现为持续不断地获得各种不断类型化的解释的过程，也表现为对这些不断类型化的解释的实际参与，而这些解释则在我们的社会中处于主导地位，并且逐渐被我们当作应当毫无疑问地加以遵守的模式而接受下来。

随着对自身所处的社会的语言的学习，我们还学会了大量各种各样的诀窍（recipes）：处理各种事情的种种规则，特定情境下的行为举止（conduct）方式和行为表现。我们认识到，我们要想获得特定的结果，就必须运用各种特定的手段。无论是在我们的经验过程中，还是在各种要么平凡，要么重要的境遇中，这样的知识都得到了持续不断的证明。在乘坐火车的时候，我们就会展示出某种特定的行为，因为我们知道人们对火车乘客的期望究竟是什么样的。任何一个打算从事某种职业的人都知道，如果他希望自己的愿望得到实现，那么，他就必须达到某些先决条件，满足某些要求，并且进行某种特定的行动过程。

所有这些学习结果（acquisitions）、诀窍、规则、行为举止方式和行为方式，都具有两个独具特色的特征。首先，它们都得到了社会的认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都得了法律的认可，以其他的某种方式得到了认可，也不意味着它们都是由某些特殊的机构加以强制实施的。绝大多数规则和诀窍都是被人们当作理所当然的东西而汇集起来的，它们几乎都没有经过明确的系统表述，更不用说都没有经过反思了。它们界定了由这个正在得到讨论的社会认为是正确的、好的、合乎自然的程序和行为举止的存在方式；它们都是“一个人”用来做各种事

xvii

情的方式。^① 社会以并不明确的默认方式对它们的认可，只不过是与它们的社会起源有关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和侧面而已。其次，这些得到讨论的诀窍之所以得到了人们的遵守和服从，是因为并且只是因为它们都是有用的。按照许茨的观点，在常识世界中，正是这种实用性动机支配着我们的日常生活。因此，只要这些诀窍能够使我们达到我们所想望的，特定的结果，那么，我们就会不加分任何质疑地收集和应用它们；除非我们没有得到所想望的结果，否则，我们是不会对它们进行质疑或者提出怀疑的。

所有这些得到讨论的学习结果——语言，通过语言体现出来的各种各样的类型化、各类诀窍、用于处理和操纵事物的种种规则，以及存在于具有类型性的情境中的行为举止方式、行为方式和行动方式，共同构成了许茨所说的“现有的知识储备”（stock of knowledge at hand）。这是我的全部生活史的积淀物；它既包含着由那些曾经教导过我——我曾经因为他们的权威的力量而接受他们的教诲——的人流传给我的知识，也包含着我通过与我的同伴们进行的交往而获得的知识。因此，我的“知识储备”永远都是不完善的；与此相反，只要我的生命还在延续，它就会不断地扩大。

它只有很小的一部分来源于我的个人经验；它的主体部分都来源于社会，都是由别人流传给我并且被我所接受的。实际上，即使在超越许茨的这些系统表述，但与他的理论的基本倾向和精神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说，我自己的各种学习成果，都是以某种来源于社会的“现有的知识储备”为预设前提的，只要我把它们纳入到这种来源于社会的环境中，并且使它们在其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情况就是如此。任何一个人的学习结果都不是孤立的。我在我的经验过程中得到的每一种新的学习结果，都必定会适合我的“现有的知识储备”，都必定会与我在这个正在进行讨论的时刻就这个世界而言所了解的东西具有连贯性，甚至会具有某种程度上的一致性；而且，我的认识既包

① 如果把许茨对于日常生活中的行为举止——这些行为举止都因为来源于社会而被社会所决定——的分析，与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Sein und Zeit*）的第27节中对“人”（*das Man*）的匿名性（anonymity）的解释对比一下，将是很有意思的。

含着我自己以前的学习结果，也包含着我在这个——我出生在其中的——社会—文化世界中不断成长的过程中，由其他人教给我、告诉我的知识。无论对于我在这个由日常经验构成的世界中的生活来说，还是对于我处理各种事情、应付各种情境、与各种作为人的同伴达成协议来说，这种“现有的知识储备”都构成了我进行参照、解释和确定取向的框架。

我认为，通过“现有的知识储备”这个概念，许茨便对进一步阐明我们对这个由日常经验构成的世界的特殊的熟悉，作出了某种重要的贡献——尤其是在现代的意义，胡塞尔曾经把这种熟悉与科学的知识区别开来。所谓常识的世界——不仅包括这种世界的存在，而且也包括人们用来解释这种世界的方式——就是人们认为理所当然的世界，不过是由人们未加任何质疑地接受“现有的知识储备”所造成的某种结果和对这种接受的另一种表达而已。正如只有存在于常识世界中的各种细节，只有各种特殊的世俗性存在才有可能受到怀疑，而这个作为一个整体的世界从来都不会受到怀疑那样，这种“知识储备”就其整体性而言也永远都不会受到怀疑，只不过其中所包含的某些成分会受到怀疑而已。当我们面对某种情境，而其中的某些惯例性规则使我们无法追求我们的实际目标，无法促进我们的旨趣的时候，这样的怀疑就会产生出来。

正像前面已经提到的那样，我们都认为以下这些方面是理所当然的，即各种同伴都存在着，他们也都是像我们自己一样的人。而这意味着，我们都“假定”他们都像我们一样具有某种“现有的知识储备”，而且，我们还“假定”，他们的“知识储备”实质上应当是我们的“知识储备”完全相同的。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这种“假定”并不是明确地作出的，更不是以深思熟虑的方式作出的，似乎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选择作出某种不同的假定那样。它也不是假说意义上的假定——我们不仅希望它得到未来的经验的证实，而且同样必须为它可能出现的失效做好准备。绝不能在正常的意义上来理解“假定”这个术语，它并不具有任何理论方面的含义。它就像对生活世界的承认那样，是一种没有受到任何质疑的信念和确定性——我们据此行动和前进，然而，除非我们对之进行哲学方面的探究，否则，我们就无法